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告知，Antrix之股權出現若干變動。Antrix之主要資產為持有5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02%。根據重組，Esca於Antrix之股權已由58.30%變更為60.88%，Megastar於Antrix之股權已由41.70%變更為30.53%，而陳先生已成為Antrix之新股東，持有其8.59%股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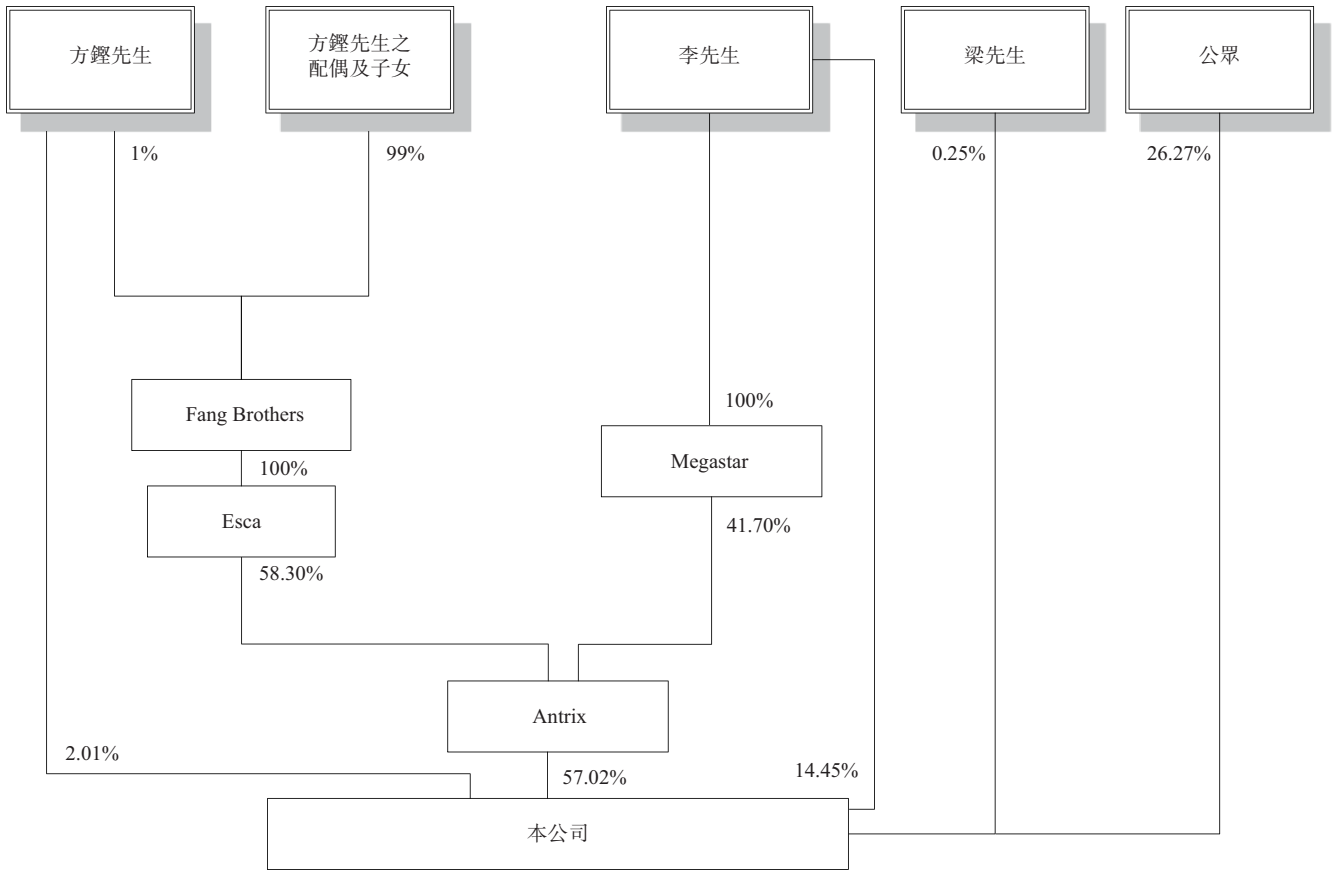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告知，Antrix之股權出現若干變動。Antrix之主要資產為持有5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02%。根據重組，Esca於Antrix之股權已由58.30%變更為60.88%，Megastar於Antrix之股權已由41.70%變更為30.53%，而陳先生已成為Antrix之新股東，持有其8.59%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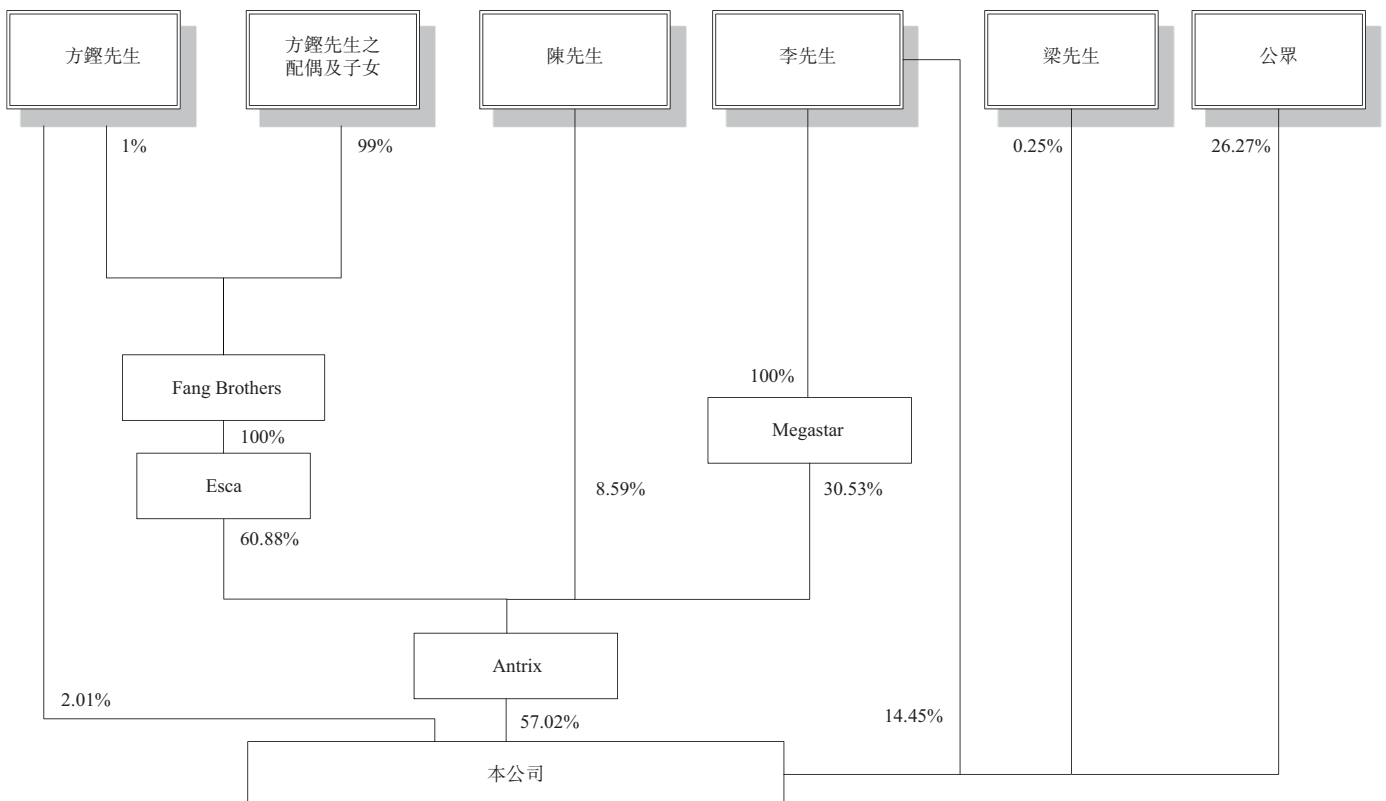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重組前



緊隨重組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Antrix」	指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5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02%
「本公司」	指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Esca」	指	Esc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緊隨重組前擁有Antrix已發行股本58.30%
「Fang Brothers」	指	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方鏗先生持有當中已發行股本1%，其他股東(包括方仁德先生)為方鏗先生之配偶及子女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egastar」	指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重組前擁有Antrix已發行股本41.70%
「陳先生」	指	陳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先生」	指	方仁德先生，方鏗先生之子，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指	方鏗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先生」	指	梁子權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國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重組」 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之Antrix股權重組，據此，Esca於Antrix之股權由58.30%變更為60.88%，Megastar於Antrix之股權由41.70%變更為30.53%，而陳先生已成為Antrix之新股東，持有其8.59%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鏗先生，*GBS*，*JP*、李國偉先生及梁子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及陳爽先生，*JP*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劉源新先生及劉紀美教授。